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傑

相　對　人　郭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17日本院所為109 年度司票字第493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者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及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（參見最高法院67年度第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紀錄），其付款地及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（司法院（70）廳民一字第82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為：抗告人於民國104 年9 月25日簽發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6,073,200 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8 年12月31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上既未載明付款地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 條，自應以抗告人之住所地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0號11樓）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又未載發票地，依同條第4 項，應以發票人發票時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又系爭本票內記載抗告人發票時之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

○○路0段00號10樓」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且抗告人於發票時之營業所亦同為上址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），則系爭本票之付款地應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本院對本件本票強制執行事件自有管轄權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